

债券代码：137848.SH
债券代码：137849.SH

债券简称：22 兵国 01
债券简称：22 兵国 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188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杰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张涛
- (五) 联系电话：0991-5858767
- (六) 联系传真：0991-5819000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债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2 兵国 01
- 3、债券代码：137848.SH
- 4、债券期限：5（3+2）年
- 5、债券利率：2.99%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 万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8、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债务。
- 9、债券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 10、债券上市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2 兵国 02
- 3、债券代码：137849.SH
- 4、债券期限：5 年
- 5、债券利率：3.87%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60,000 万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8、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到期债务。
- 9、债券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 10、债券上市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2 兵国 01”、“22 兵国 02”的受托管理人，现将



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张杰、赵丽静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张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赵丽静不再担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张杰，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四川安岳人。1997年8月参加工作，200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学历（新疆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1997年石河子大学经贸学院会计系会计专业本科学习；1997—2002年任八一师特机公司（北新路桥公司）会计；2002—2003年任北新路桥公司财务部主办科员；2003—2004年任北新路桥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4—2006年任北新路桥公司副总会计师；2006—2012年任北新路桥公司财务总监兼总会计师；2012—2015年任北新路桥公司总经理（2009.12—2012.6 新疆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学习)；2015—2016年任北新路桥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第十一师（建工师）副师长。

上述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张杰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本次人事变更暂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管理、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

